

台南市私立崑山中學附設國中部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

組織設置要點

98.06.05 九十七學年度課發會修正通過

98.06.29 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102.07.19 一〇二學年度課發會修訂通過

(一) 依據

教育部 92.1.15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1. 委員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 6 人；年級教師代表 3 人；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2 人；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。
2.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3.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5.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6.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(三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1.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2.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3.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4.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5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7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8. 選修課程之規劃
9.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(四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一至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1. 委員會議：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2. 擴大會議：邀請學年主任及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
(五)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1. 委員運作時程
 - (1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(2)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
2.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(六)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(一) 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| 組成成員 | 人數 | 參加人員 |
|---------|----|---|
| 校長 | 1 | 校長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5 | 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 |
| 年級代表 | 3 | 七年級教師代表、八年級教師代表、九年級教師代表 |
| 領域教師代表 | 7 | 語文領域代表、數學領域代表、社會領域代表、綜合活動領域代表、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、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|
| 家長及社區代表 | 2 | 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 |
| 諮詢顧問 | | 教育處長官、國教輔導團 |

(二) 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| 組別 | 召集人 | 成員 | 任務分工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領域教學研究組 | 群科主任 | 領域教學 研究會成員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★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|
| 主題課程研發組 | 導師代表 | 學年教師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 ★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|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社區資源開發組 |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| 家長會長 華興里里長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
(三)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

1. 依據

- (1) 教育部 92.1.15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(2) 本校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。

2.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

- (1) 討論舊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事宜。
- (2) 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。
 1.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 2.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。
 3. 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。
 4.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 5. 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6. 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 7. 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。
- (3) 規畫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 1.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2. 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